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九路和沿九路交叉口西南地块，公司租赁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面积约 6000 m²，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铁板、槽钢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打磨、喷漆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2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项目主要设备机床增加 1 台，产能不增加；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比较：水帘+光催化+活性炭改为漆雾过滤器+光催化+活性炭。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主体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内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海。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检修与生产管理，且在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和废

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固废和布袋除尘固废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表（三飞检测（JY2019016）号）：

1.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3%和 84.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7.4%和 72.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固废和布袋除尘固废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2t，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27t，VOCs 年排放量为 0.07t，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布局符合环评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各测点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值。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废水、废气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核实产能及监测工况情况，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做好区域密闭，分类收集，提高收集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管理，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到位，建立管理台帐，妥善处置各类固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现场标识、标牌；落实厂区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626671995	331082198411176939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566667305	331081198803028016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857676771	331081198505010019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988987770	331081198709216055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418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777626417	331082199306206234
验收人员			